

舟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紧接第1版 大力发展绿电、绿氢等清洁能源的建议,推动石化产业延链补链、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听取和审议海水养殖业标准化发展情况,推动海水养殖科学合理规划养殖区域、深入实施种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设施设备标准化、强化技术指导 and 标准供给,为加快构筑现代海洋产业的“四梁八柱”添能赋能。跟踪监督外事侨务服务新区对外开放情况,助推舟山对外开放提档升级,聚集涉侨涉外优质资源,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朋友圈”,促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稳提提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审查监督等手段,围绕助企纾困,依托“三服务”载体,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六访六促”“助力八大攻坚行动”等主题调研活动,助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20余个,推动中央、省市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围绕推进“项目攻坚年”,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查,督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岸线、土地等要素保障难题,推动粮食产业园、外屿盐田港油储、册子岛中奥万达能源、金塘石化物流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等报告,推动政府聚力项目攻坚、助企纾困、风险管控,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深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监督,坚持每年选取2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滚动监督,创新探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再次召开主任会议进行再审议的做法,实行持续跟踪闭环监督,促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聚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听取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支出问题整改情况,并对市文广旅体育局、市城投集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6家单位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推动财政支出结构更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更精细。听取和审议政府隐性债务、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及负债情况,为加强风险防控、化解隐性债务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针对社会关注的“一老一小”问题,组织代表视察活动,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推动政府启动城市社区“幸福食堂”建设,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巩固养老托育服务兜底保障。关注离岛群众公共服务诉求,开展“代表跑小岛”活动,促进海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优化提升,推动军地资源共建共享,助力“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累计解决群众反映问题120余个。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上下联动开展就业促进法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全市保障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汇聚各方力量深挖就业潜力,助力舟山连续三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低位。跟踪监督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政府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助力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舟山旅游商贸学校、舟山航海学校基础设施短板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应对疫情发展新形势,听取和审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着重就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构筑更加稳定安全的公共卫生环境,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急诊楼建设工程、市口腔医院业务用房迁建项目两个长期未解决的问题最终得到有效解决。对群众体育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不断扩大群众身边体育场地有效供给。健全民生实事项目监督长效机制,跟踪督促13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擦亮“同舟共享”民生品牌。

助力提升花园城市品质。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项审议、专题询问等监督方法,助力“星辰大海”计划,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聚焦“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听取和审议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舟山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重点对物业管理体制、物业执法监督检查以及政府配套政策落实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政府部门完善物业管理意见、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促进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聚焦美丽海岛、美丽乡村建设,跟踪监督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破解影响乡村振兴发展的现实难题,促进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关注降碳、治污、净海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明察暗访,

重点围绕空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质量状况,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发“舟海净”人大监督应用场景,破解港口船舶污染物监督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推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舟山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三)着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推动法治舟山建设

常委会牢牢把握“让法治这一手真正硬起来”这一内在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聚焦社会治理法治化,强化法制供给,构建高效规范监督体系,扎实推进法治舟山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创制性立法。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法制供给,系统谋划、科学编制市八届人大立法调研项目库,21件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具有鲜明创制性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规划,为未来五年系统性、前瞻性立法奠定基础。坚持着眼急需、立足实际,制定《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条例》,进一步规范体制,完善保护管理措施,提升景区保护管理法治化水平。突出问题导向、地方特色,总结我市“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经验,开展《舟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为基层治理提供法治保障。积极参与《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促进条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等立法活动,提出舟山立法需求,贡献舟山改革经验,为我市共同富裕建设、自贸区改革创新等工作打开更多制度空间。

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扎实做好立法后“下半篇文章”,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制定法规实施的配套性文件,落实法规实施一周年情况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上下联动开展环境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破题物业管理改革。关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就业现状,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创新采用“法律监督+纪检监察+舆论监督”的手段,建立多方参与的联促联督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执法与普法同步、检查与整改并行。聚焦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促进民族团结,听取和审议《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邀请少数民族大学生共同参与调研,引导海岛少数民族群众融入“同舟共富”行动,聚力打造“浙里同舟石榴红”品牌。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促进海岛渔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帆帐网渔船整治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破解渔民“减船不转产”问题意见建议。加强重点法规普法宣传,举办新修订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专题解读会,确保《条例》落地落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实现“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规范性文件第三方评估工作,审查文件47件,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30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其中,5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作述法报告,并创新开展现场述法评议,不断强化法治政府监督刚性。创新精准化司法监督,巩固深化“两官”履职评议,以案卷评查为切入点,集中评议9名员额法官,注重发现共性问题,提升司法监督质效。围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在海上落实的目标,听取和审议海洋检察工作情况,作出全国首个《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海洋检察工作的决定》,对构建海洋法律监督格局、建立海洋检察监督保障体系、支持海洋检察工作等作出具体制度安排,推动海洋治理系列问题有效化解。大力推广“数检察”应用场景,探索打造“海上综合执法+海洋检察+数检察”品牌,创新推出“基层单元”+共享法庭、法官检察官联系基层单元等载体,推动溯源治理,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用心用情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受理来信来访63件,加强信访问题分析,提出监督议题建议。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人大履职行权的价值追求,积极推进工作机制、载体和服务创新,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支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绽放生机活力。

建好用好基层单元。推动国家层面民主制度与基层民主实践有机结合,以“民生面对面·书记市长走进基层单元”系列活动为牵引,全面推进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全市36个基层单元驾驶舱全面建成并贯通应用,2500余名人大代表“亮身份”全覆盖,联络站码、代表码“亮码”运行。书记市长围绕“普惠托育服务”“助企纾困”“菜篮子”等主题走进基层单元,面对面听取代表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进核心业务、工作力量“双下沉”,200余名人大及政府部门负责人运用“主题+问题”的形式走进基层单元,全市基层单元共发布立法和监督事项117个,开展主题活动40次,分级分类处置意见建议7000余条。其中,“代表跑小岛”“民生小事时时督”“乡长有约”“双点议事”等一批具有舟山辨识度的基层单元建设应用场景受到省人大和代表群众的肯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底座不断夯实。

服务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全市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代表履职培训。组织代表开展“六访六促”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代表助力“八大攻坚行动”等活动,代表参加主题活动、联系群众2.5万人次,提出意见建议1600余条。深入实施“双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213人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43人次,围绕重点议题开展座谈讨论4次,听取、吸收代表意见建议66件。拓展代表履职路径,创新开展“部队代表跑小岛、军地携手促共富”活动,推动盘活国有资产,助力解决海岛土地资源紧张等问题。举行重要情况通报会,建立常委会领导与代表座谈会常态化机制,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精准监督。深化重点议案建议督办机制,依托“代表呼声一键办”应用场景全过程公开,实现实时监督,提升应用质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237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65%,评选年度优秀议案建议17件,代表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引导群众参与人大工作。探索群众参与人大工作的有效路径,拓宽民主渠道,深度集聚民意、凝聚共识。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优化布局基层立法联系点23个,开展“人大立法面对面”“地方立法半月谈”等活动,推广“法之约”应用场景,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广泛征集立法意见建议2214条,夯实了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丰富人民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新形式,创新开展“代表直播问”活动,利用媒体发声渠道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方式,开展“我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零距离活动”,通过专题询问视频直播、专项检查群众参与、民生实事网络征集以及邀请大学生走进代表联络站、参与“代表跑小岛”等方式,体验人大履职行权,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可感可亲。

(五)聚力“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塑造变革能力和履职水平

常委会紧紧扭住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这一重要任务,积极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在提能增效、凝聚整体合力中夯实人大工作根基。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常委会党组建设,建立健全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定期研究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式方法,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19次,讨论研究“三重一大”24项。坚持发挥党组在机关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完成机关各支部换届工作,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支持和保障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的工作,扎实推进清廉人大建设。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制定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提请修订市人大议事规则,提高履职规范化水平。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学习会、常委会前学法制度,建立人大机关年轻干部“知行论坛”机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聘任40名新一届立法专家和33名财政经济咨询专家,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纵深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推动流程再造、功能重构、机制重塑,打造一批具有舟山辨识度的应用场景,“法治政府一键督”“镇街集体资产监督”“数检察”三个应用场景荣获全省人大数字化改革创新暨第三届“浙江省人大工作与时代俱进通报表扬”。

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强化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密切与县(区)

人大工作联系,进一步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多跨协同的运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人大和开发区(园区)人大工作,试点探索开发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基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信息宣传,《数字赋能助力建设办理工作提质增效》《数字赋能·舟山岱山县人大提档升级“乡长有约”》等一批理论成果、经验做法在《人民网》《人民代表报》《浙江日报》刊发,《大海上的流动投票箱》打通民主选举最后一公里》等4件作品获省第三十届人大新闻奖,舟山市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中共舟山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大积极支持配合的结果,是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和刚性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常委会自身履职水平和指导基层人大工作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二、今年工作的主要安排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擘画了“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对高水平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作出具体部署。市第八次党代会向全市发出了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动员令,市委八届三次全会进一步作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决定。人大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必须扛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进一步把准历史方位、把握时代站位、把牢履职定位,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中共舟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矢志不渝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的人民民主,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谱写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趁势而上、创新作为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聚力推动“一岛一功能”首发工程和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以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攻坚克难、实干争先,为奋力书写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的表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使命定位和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新的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主动将人大工作置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大格局中去思考,置于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融合的大场域中去创新,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在舟山生动实践的大蓝图下去谋划,牢牢把握舟山人大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有效监督精准监督,着力推动现代海洋城市建设重大举措落地见效。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创新先行、重大项目攻坚、企业需求解决、民生实事落地、矛盾难题破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聚焦推动国家战略落地、打造海岛共富样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等主题,重点听取和审议绿色石化产业体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商事审判依法法治化营商环境、群众文化体育、生态环境保护、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海水养殖业产学研融合发展情况等专项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做好预决算审查、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定职责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探索特定问题调查监督形式,专题询问“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实效。

(三)坚持以良法保障善治,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再上新台阶。致力于打造最优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法规制度保障。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关于加强同浙江人大工作联系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紧扣现代海洋城市建设重大任务,推进精细化立法,深化“小快灵”立法。坚持立足实际、急用先行,审议《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两部地方性法规,开展《舟山市传统民居类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舟山市防治陆源污染物影响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舟山市海岛民宿业促进条例》等立法调研工作。开展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等支撑作用,扩大公民和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步伐。落实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法规宣传解读、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舟山实践。完善人大代表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基层单元建设,打造代表联络站升级版,深化和拓展人大核心业务下沉,扎实做好数据归集工作,突出应用场景实战实效、贯通共享。深入开展“民生面对面·书记市长走进基层单元”系列活动,健全和完善意见建议收集、民情分析、办理反馈闭环处理机制,打造更具舟山辨识度的民主实践品牌。强化服务保障,深入实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专题询问等重大活动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创新代表履职方式,依托代表联络站,持续开展“代表直播”活动,丰富联系群众方式。着力提升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好、办好”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深入探索实践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人大工作,积极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基础。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促进自身建设全面迈上新台阶。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政治更强、功力更深、担当更硬、落实更好、勤廉更优的要求,不断强化党性锤炼和能力锻造。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积极倡导“真抓实干、马上就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聚焦建设创新型组织、提升塑造变革能力,纵深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紧扣核心业务,找准变革突破口,谋划多跨应用场景,迭代舟山市人大代表综合履职应用场景,不断提高人大履职行权整体智治水平。深化人大调查研究,更好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等阵地作用,按照发展民主、践行法治的理念要求,推动更多实践创新上升为具有普遍价值的理论成果。强化人大新闻宣传,拓展“走进人大”活动,推动人大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密切市县乡人大协作联动,加强对外交往交流。深化人大“知行论坛”制度机制,着力锻造“尊崇法治、团结合作、追求卓越、守正创新”的人大队伍。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海天阔,破浪前行再起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凝聚全市人民智慧和力量,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为奋力书写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